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9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侨银转债（债券代码：128138）转股期为2021年5月24日至2026年11月16日；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8.00元/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5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54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42,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期限为6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42,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2月24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侨银转债"，债券代码"128138"。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为2021年5月24日至2026年11月16日，初始转股价格为25.43元/股。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 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披露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78），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侨银转债"转股价格由25.43元/股调整为25.3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5月24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7）。

2. 公司于2022年7月12日披露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侨银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5.33元/股调整为25.2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18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

3. 公司于2023年7月11日披露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侨银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5.23元/股调整为25.1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17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

4. 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侨银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5.13元/股调整为25.0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5.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及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侨银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将"侨银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5.03元/股向下修正为18.00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2024年11月25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侨银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7）。

二、可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侨银转债自2021年5月24日起开始转股，2025年第二季度期间，侨银转债因转股减少0元（0张），转股数量为0股。截至2025年6月30日，侨银转债剩余可转债余额为419,863,100元（4,198,631张）。

公司2025年第二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2025年3月31日）		本次转股期间股份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2025年6月30日）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85,766,573	45.46	7,000	185,773,573	45.46
高管锁定股	185,766,573	45.46	7,000	185,773,573	45.4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2,898,990	54.54	-7,000	222,891,990	54.54
三、总股本	408,665,563	100.00	0	408,665,563	100.00

注：上述表格的高管锁定股股份变动情况系公司2025年6月董事会换届、部分高管离任后所持股份全部锁定6个月所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侨银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2020年11月13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募集说明书》全文。

四、备查文件

1. 截至2025年6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

2. 截至2025年6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侨银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848　证券简称：好太太　公告编号：2025-038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7	—	2025/7/8	2025/7/8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16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02,406,51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0,481,302.2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7	—	2025/7/8	2025/7/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的对象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沈汉标、王妙玉、侯鹏德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在派发股息红利时，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如QFII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现金红利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

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

（4）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该类股东应按照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本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公司本次权益分配事宜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61960999

特此公告。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848　证券简称：好太太　公告编号：2025-037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4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分红总额调整：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拟派发现金分红总额由80,782,302.20元（含税）调整为80,481,302.20元（含税）

● 本次调整原因：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工作，公司总股本减少1,505,000股。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总股本已由403,911,511股变更为402,406,511股。公司按照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2024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一、调整前利润分配方案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4年度将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元（含税）。截至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403,911,511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80,782,302.20元（含税）。

如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配股权登记日期间，因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披露的《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二、调整后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工作，公司总股本减少1,505,000股。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总股本已由403,911,511股变更为402,406,511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披露的《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实施完成暨控股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鉴于上述回购股份注销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以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402,406,51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调整为80,481,302.20元（含税），占当期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2.39%。具体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5183　证券简称：确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2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0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8	—	2025/7/9	2025/7/9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5月16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市公司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等权利。因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的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后的413,883,145股为基数（总股本415,883,145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的2,000,000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124,164,943.50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参考价格：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分派的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因此，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得出的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

每股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据此计算，413883145×0.3÷415883145≈0.29856，即每股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为0.29856元/股。

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因此，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0.29856）÷（1+0）=（前收盘价-0.29856）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8	—	2025/7/9	2025/7/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本次利润分配不涉及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3）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股东的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元，待股东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7元。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7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30元。

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0-88793288

特此公告。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5183　证券简称：确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3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4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分红总额：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维持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不变，现金分红总额由123,128,833.50元（含税）调整为124,164,943.50元（含税）。

● 本次调整的原因：自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公司发生股权激励授予登记事项，致使可参与权益分派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对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一、调整前利润分配方案概述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0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并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

2、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15,883,145股，公司累计回购股份5,453,700.00股，按照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持有的股份数后的410,429,445.00股为基数，以此计算现金分红金额123,128,833.50元（含税）。根据相关规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支付的总金额为54,768,463.72元也视同为现金分红，经合并计算后，2024年度利润分配资金总额177,897,297.22元（含税），占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32.89%。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3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二、本次调整利润分配总额的说明

2025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5年5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向108名激励对象授予345.37万股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二级市场回购股份。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完成2025年股权激励授予登记事项，本次授予完成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由545.37万股变为200万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因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200万股将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差异化分红。

综上，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本次调整后的利润分配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后的413,883,145股为基数（总股本415,883,145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的2,000,000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调整为124,164,943.50元（含税）。

特此公告。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0105　证券简称：永鼎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36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签署债转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东部超导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部超导"）拟与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国信"）签署《债转股协议》，兴业国信拟将其持有东部超导可转债借款人民币3,000万元中的人民币1,200万元可转债借款转换为东部超导的投资款，按照东部超导投前估值人民币63,000万元向东部超导投资人民币1,200万元，其中120万元计入东部超导注册资本，其余1,080万元计入东部超导资本公积（以下简称"本次债转股"）；同时，兴业国信指定其关联主体苏州福盈超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福盈"）作为本次债转股的持股主体并承接该部分股权及其对应的权利义务，本次债转股完成后，苏州福盈将持有东部超导1.8692%股权。

●本次债转股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东部超导的股权比例从60.9524%下降至59.8131%，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永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鼎投资"）通过持股平台苏州致鼎兢业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致鼎兢业"）间接持有东部超导的股权比例从6.4762%下降至6.3551%，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永鼎投资合计持有东部超导的股权比例从67.4286%下降至66.1682%。上述事项不影响公司对东部超导的控制权，东部超导仍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

●根据苏州福盈与东部超导、公司及相关方签署的《股权投资合作协议》，苏州福盈有权在触发《股权投资合作协议》约定的回购条款的前提下要求公司或东部超导回购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东部超导股权，该项增信措施在公司对该子公司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

●本次债转股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风险提示：

本次事项涉及潜在的股权回购义务，公司及子公司东部超导承担了无法完全避免回购股权的现金支付义务，如触发协议任意一项约定回购条件，公司可能需以年化6%的利率回购苏州福盈所持东部超导的股份，且针对投资款潜在的回购义务需要在对应的会计期间确认相应的金融负债，计提财务费用。具体详见后文披露所约定的触发股权回购义务的潜在情形。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仍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债转股概述

1、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东部超导与兴业国信签署《可转债投资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兴业国信向东部超导提供人民币3,000万元的可转债借款，当协议约定的条件均满足时，兴业国信有权自行或指定其他具有股权投资资质的关联主体将其对东部超导的可转债借款转换为其对东部超导的股权。

2025年6月30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签署债转股协议的议案》，控股子公司东部超导拟与兴业国信签署《债转股协议》，兴业国信拟将其持有东部超导可转债借款人民币3,000万元中的人民币1,200万元可转债借款转换为东部超导的投资款，按照东部超导投前估值人民币63,000万元向东部超导投资人民币1,200万元，其中120万元计入东部超导注册资本，其余1,080万元计入东部超导资本公积；同时，兴业国信指定其关联主体苏州福盈作为本次债转股的持股主体并承接该部分股权及其对应的权利义务，本次债转股完成后，苏州福盈将持有东部超导1.8692%股权。

本次债转股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东部超导的股权比例从60.9524%下降至59.8131%，公司全资子公司永鼎投资通过持股平台苏州致鼎兢业间接持有东部超导的股权比例从6.4762%下降至6.3551%，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永鼎投资合计持有东部超导的股权比例从67.4286%下降至66.1682%。上述事项不影响公司对东部超导的控制权，东部超导仍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

本次债转股前后，东部超导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债转股前		债转股后	
		认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3,840.00	60.9524	3,840.00	59.8131
2	苏州致鼎兢业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5.00	17.8571	1,125.00	17.5233
3	苏州致鼎慧忠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5.00	16.4286	1,035.00	16.1215
4	安惊川	200	3.1746	200	3.1153
5	嘉兴晋财合盛先进制造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1.5873	100	1.5576
6	苏州福盈超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20.00	1.8692
合计		6,300.00	100.00	6,420.00	100.00

（二）回购义务情况概述

在乙方（苏州福盈）作为目标公司（东部超导）股东期间，如发生任意一项回购事件，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公司、致鼎兢业、致鼎慧忠）回购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股份。

回购款的计算方式：R=A*（1+6%/360*N）-C

其中，R=回购义务方需支付的回购款

A=乙方要求回购的股权对应的本次投资款

N=自2025年6月30日起至回购方付清回购款之日止的实际投资天数

C=乙方要求回购的股权对应的乙方持有目标公司股权期间（截至回购义务方足额支付回购款之日）累计获得的现金分红、股息及任何形式的现金补偿（不包括现有股东或目标公司因承担赔偿责任向乙方支付的现金补偿）

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之"五、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中披露的回购约定。该项增信措施在公司对该子公司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

本次子公司东部超导债转股所涉及的回购义务系为满足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东部超导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资金使用及业务需求，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债转股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67753306M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广纪路738号2幢430室

5、法定代表人：胡斌

6、注册资本：340000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资产管理，股权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要求），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顾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340000	100.00

9、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886,111.82	4,001,877.91
负债总额	3,137,838.66	3,248,581.74
资产净额	748,273.16	753,296.17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10,537.27	70,453.05
净利润	13,852.17	7,305.46

10、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兴业国信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11、兴业国信资信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苏州福盈超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公司名称：苏州福盈超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EM217D7G

3、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主要经营场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现代大道88号物流大厦（112）室

5、执行事务合伙人：华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6、出资额：1370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秋蓉	1369	99.927
2	华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	0.073

9、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苏州福盈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10、苏州福盈资信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注：该公司成立时间较短，至今不足一年，无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东部超导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MA1TDPU64Y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注册地址：苏州市吴江区江陵街道大姚路518号

5、法定代表人：张国栋

6、注册资本：6,300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超导磁体、超导电缆、超导电力设备、超导产品检验检测设备、低温制冷设备（不含橡塑类）的研发、生产、销售、租赁；机电设备和产品的研发、销售；钢带（材）、铜带（材）、有色金属基带（材）的销售；超导电力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服务；会务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服务；创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研发、制造、销售：电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电气自动化设备，并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线、电缆的研发、销售；电力工程设计、施工；电力设备安装、测试、维修；电气设备、机械设备的租赁；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线、电缆经营；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超导材料制造；超导材料销售；光纤销售；光缆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与本公司关系：本次债转股前，公司直接持有东部超导60.9524%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永鼎投资通过持股平台苏州致鼎兢业间接持有东部超导6.4762%股权，东部超导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9、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149.78	31,030.17
负债总额	34,412.86	37,117.26
净资产	-5,263.08	-6,087.09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89.24	326.16
利润总额	-3,493.61	-824.01
净利润	-3,493.61	-824.01

1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本次交易标的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11、最近12个月内增资基本情况：

2025年3月21日，东部超导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引入外部投资者，嘉兴晋财合盛先进制造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现金人民币1,000万元认购东部超导新增注册资本100万元，其余900万元计入东部超导资本公积；安惊川以现金人民币2,000万元认购东部超导新增注册资本200万元，其余1,800万元计入东部超导资本公积。上述增资完成后，东部超导注册资本由6,000万元增加至6,30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永鼎股份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并引入外部投资者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4）

四、本次标的定价情况

基于东部超导所处行业特点、市场定位、当前发展阶段、未来发展潜力综合考虑和资本运作规划等诸多因素，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兴业国信以其持有东部超导1,200万元的债权本金转为东部超导投资款，按照东部超导投前估值人民币63,000万元向东部超导投资人民币1,200万元。本次交易定价遵循公允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债转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东部超导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鉴于：

2024年12月31日，甲方与乙方签署《可转债投资协议》(编号：DBCD-KZZ-001)(以下简称"可转债协议")，根据可转债协议约定，甲方向乙方提供人民币3,000万元的可转债借款(以下简称"可转债借款")，当可转债协议约定的条件均满足时，甲方有权自行或指定其他具有股权投资资质的关联主体将其对乙方的可转债借款转换为对乙方的股权；

甲方拟将其持有乙方可转债借款人民币3,000万元中的人民币1,200万元按照可转债协议的约定转换为目标公司投资款，并指定其关联主体苏州福盈作为持股主体(以下简称"债转股事宜")。

1、债转股事宜的约定

1.1 双方同意并确认，甲方将其持有对乙方的可转债借款中的人民币1,200万元按照可转债协议约定转换为目标公司股权，并指定苏州福盈作为持股主体。即甲方将人民币1,200万元可转债借款转换为目标公司的投资款，并指定其关联主体苏州福盈作为债转股事宜的持股主体，按照目标公司投前估值人民币6.3亿元向目标公司投资人民币1,200万元，其中120万元计入目标公司注册资本，其余1,080万元计入目标公司资本公积。

1.2 双方同意并确认，自本次债转股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即苏州福盈根据本协议约定被工商登记为目标公司股东之日)起，乙方无需按照可转债协议约定向甲方支付已转股部分的可转债借款本金(即人民币1,200万元)及利息(如有)。

1.3 双方同意并确认，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乙方基于可转债协议项下对甲方的可转债借款本金由人民币3,000万元减少为人民币1,800万元(以下简称"尚未转股部分的可转债借款")，就尚未转股部分的可转债借款进一步约定如下：

(1)在2025年12月31日前，甲方或其指定关联方可以按照双方届时协商一致的目标公司投资估值将其尚未转股部分可转债借款全部或部分转为目标公司投资款，并认购目标公司一定比例的股权；

(2)如甲方在本协议第1.3条第(1)款约定的期限内未将其尚未转股部分可转债借款一次性全部转为目标公司投资款的，乙方应当按照可转债协议约定向甲方支付尚未转股部分可转债借款本金及相应利息(即年利率为单利2.8%)；

2、协议终止和违约条款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致使其他方承担任